

红 樱 桃 书 系

屋檐

水滴

唐 敏 著

WYSD

上海书店出版社



屋檐

水滴



唐 敏 著

W. Y. S. D

上海书店出版社

策 划 郑晓方
责任编辑 郑晓方
封面设计 姜 明

红樱桃书系
屋檐水滴
唐敏 著

*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福州路 42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昆山市亭林印刷总厂排印

*
开本 787×960 毫米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44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ISBN 7-80622-348-7/I·120

定 价：10.00 元

雨 玫 瑰

—— 代序

我很喜欢阿根廷的作家博尔赫斯，他的小说、散文和诗歌都好。

突然间黄昏变得明亮
因为此刻正有细雨在落下。
或者曾经落下。下雨
无疑是在过去发生的一件事。

谁听见雨落下，谁就回想起
那个时候，幸福的命运向他呈现了
一朵叫做玫瑰的花
和它奇妙的，鲜红的色彩。

.....

这是博尔赫斯一首叫《雨》的诗歌的片段。我现在居住的成都是个多雨的城市，我在屋顶的小花园里种了很多玫瑰和月季，有

时候冒着细雨到楼顶上剪下含苞欲放的花朵，把花朵插在花瓶里，每天都有变换着颜色的不同的玫瑰被插进花瓶里，看着亲手养育的花朵，闻着淡淡的花香，我的大白猫也在陶醉地用鼻子闻着花朵，亮晶晶的雨点在玻璃窗上布成随意的花样，这是我的一瞬而去的日子的意象。我觉得博尔赫斯的《雨》也在我心里下着，这是一种通过文字的心灵默契，是另外一个领域在今生的体现。

我回想起很小的时候，住在上海的福州路与山东路交界的路口，对面就是“仁济医院”，我从两岁到五岁都住在书店的楼上。我小时候很会生病，一生病就躺在床上，成天地望着仁济医院屋顶上的尖塔，那是西方教堂都有的尖塔，带给我一种奇异的感觉。当我发烧的时候，就觉得那塔尖成了活的，有肌肉的质感，甚至一鼓一鼓地会呼吸，它变成暗金的颜色在令人眩目的天空中旋转，就是在梦里也被这塔尖压迫得无法挣扎。

烧退了以后，我再看塔尖又恢复了它固定的原状和本来的灰色，于是我感到非常的闷，少气无力地坐在床上，对漫长的白天充满了绝望，我害怕日子每一天都是这样。成年以后才知道那种心情就是“苦闷”。说实在的，人在童年的感觉是最真实可靠的，只是很多人反以为是幼稚而用忘却否定了这种感觉。

其实人一来到世上就感到人生是无法战胜的，其实人都是绝望和苦闷的，于是人开始为自己设立目标，寻找希望，制造快乐，到处寄托灵魂，以回避这个最无

法回避的人生。这不是悲观，因为人活到最后的结局一定是死，这个最大的阴影笼罩着人生，使每个人都感到它的压迫。

就在童年最苦闷的时候，我在尖塔所象征的压力中，听到了一种旋律，这是非常感动我的无法形容的潜在的因素，随着在发烧时见到的活的塔尖的出现，这旋律就充满整个空间，使我漂浮起来，不再躺在床上，常常觉得自己漂出了窗户，进了塔尖，完全进入了天空。这是我一生也忘不了的体验，后来它就变成我创作时独有的韵味，它注入我的文字中，再流到别人的心中，遇到有同样心灵频率的人，就留在他们心里的一个小抽屉里。

那些日子里，我的父母又年轻又健康，那时候有一部轰动的电影叫《夜半歌声》，自从电影放映以后，在我们家街对面的楼房里，有一个男人每天晚上9点以后，他就开始弹钢琴，整个夜空布满了《夜半歌声》的主题歌的曲子。这个男人一弹这曲子，我们就到窗口去看他的身影，父母笑着说这个人一定是失恋了。

这个男人在弹这个曲子前，每夜都弹钢琴，只是我太小了，从来没注意到音乐的存在，而在那天以后我第一次懂得了音乐特别的含义。后来再也没人注意他的琴声，我却仔细地听，虽然我在9点以后必须睡觉，我还是留意地听。有一天琴声突然没有了，一连好几天都没有琴声了。我对父母说那个人不弹琴了，父母也留意了好多天，最后父亲有点怅然地说：“这个人大概是搬

走了吧。”

没有琴声的夜晚又干又空。

我开始留恋和回忆有琴声的夜晚，给我的印象是被清澈的大水充满的、湿漉漉的感觉。没有琴声的夜晚非常地荒凉。

我一直挂念着那个可能是非常悲伤的男人的命运，他每天只弹一个悲伤的曲子。如今我已经忘记了那曲子的音调，只有大水流淌的感觉还留在心里。我自己的岁月也如水一样地消逝了，大雨留下的痕迹，就如屋檐的水滴在诉说许多的风雨。

这蒙住了窗玻璃的细雨

必将在被遗弃的郊外

在某个不复存在的庭院里洗亮

1997年8月成都

目 录

雨玫瑰(代序)

与家人同在

屋檐水滴.....	3
《走西口》的长途电话	19
小别赠言——唐敏致黄一联	26
过时的小包	30
在母亲的故乡	38
顺其自然	41

与文人同行

小忆丁玲	49
诗从哪里来	61
读《给人留饭》说新凤霞	64

青春缘	68
田雁宁的大饭桌和大字报	75

与自然同心

太阳山	85
三星伴月	97
从夏天到秋天	108
水果岁月	120

昨日有梦想

与画无缘	131
梦想当兵	145
怀旧的本质	165
不留情	173

今天走四方

南京夫子庙	183
忆奉节	194
霜降柿子红	206
客旅人生	214

与家人同在



屋檐水滴(五则)

一、“家”这个字……

在我们中国，一个女人想要有一份自己的专用领地，就得和一个男人结婚，成一个家。然后，就在这个领地里尽情发挥自己的天性、能力以及种种不可原谅的缺点。可是，“家”这个字实在不好看，一个屋顶下放着一头猪，给人一个猪圈的印象。据说远古创造汉字的仓颉的脸上长着四只眼睛，表示他对事物深刻的透析能力。为什么要用屋顶下的猪来表示如此重要的形象呢？

先来看“美”字。美对人类来说是一个最受欢迎的字，给人漂亮的快乐的浪漫的高级的典雅的种种联想。但是将美字拆开来，却

是一头大羊！大的羊肯定是肥的，是好吃的。美还有一种写法“𦍋”，表示用火烧烤的羊。造字的仓颉在饱餐了一顿烤大羊后，用油乎乎的手抓起青铜尖刀，回味着口中尚余的羊的美味，便在龟板上创造了“𦍋”字。

可见中国人的审美意识首先是从口舌上觉醒的。做人第一要紧的事是吃。所以“家”字的首要宗旨也是从吃喝中来的。男婚女嫁后，住在一所房子里，天天吃着猪肉，那是多么美好的生活！不仅有肉吃，而且还在栏里养着若干头猪，代表着接连不断的富裕。猪是很有油水的动物，也形容着发财，暗示着存款以及埋在地板下的金条。猪还描绘出富态的体形，有吃有喝又有钱的阔佬，自然是胖乎乎的，一对胖夫妻以及一串胖孩子。猪还隐喻着旺盛的生育能力，因为母猪一次就能下十来个崽。多子多福。“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猪被认定是愚笨的、贪吃的、懒惰的，有着不少小阴谋、小是非的、貌似老实又会耍刁的畜牲，仓颉用一个屋顶便罩住了所有的缺点，“家丑不可外扬”。猪当然还是老实的、安分守己的，只要能吃饱喝足了，什么也不要多想，因为猪本身就是一种很容易挨刀子送命的动物，所以保全性命也就保全了家。这是仓颉对我们子孙万代的苦口婆心。

几千年岁月流逝，我们已经无法用其他的字来代替“家”这个字了，有歌唱道：家是一个“从来不需要想起，永远也不会忘记”的地方，对一个女人来说，在某种意义上，家是她生命的支柱，是女人得以独立自主的天

地。一个女人不成家就不能获得社会的承认，她只能游离飘浮在社会缺氧的边缘。全中国至少有5亿的女性，虽然只出过一两个女副总理，一两个女省长、女省委书记，不过那没关系，几乎天下所有的家都操持掌握在女人的手里，再伟大的国人都要面对家这个实体，所以“家”这个字对女人来说太重要、太宝贵了。仓颉在造“家”字时的各种念头对今天的女性来说已毫不相关，一个女人可以不要某个男人做丈夫，可是家还是要的。如果没有家，女人就不成其为女人，这是一种定数、一种命运，不能评论这是对是错，这是一种无法回避的现实。屋顶下的那头猪啊，无论是爱也好，恨也罢，这屋顶、这猪缠着人的一生，酸甜苦辣，成了每天嘴上不说，心里要想，两条腿跑出去再远还要回来的地方。

二、“提醒”

大概每个家都怕小偷，各种各样先进的、防盗的锁都制造出来了，可是小偷们还是有办法。关于小偷的可怕新闻被夸张地传播，后来又增加了破门抢劫、留下若干尸体的恐怖新闻。虽然凶手终于归案，处以极刑，也不能平复人们心头的恐惧。

“锁好门，不认识的人来千万别开门。”每次他出门，我一个人在家时，他就这样交代我，用这些话来表示他对我的真心的爱意。

我们在门外装了铁门，用钢筋把所有的窗户，甚至整个阳台都包装起来，以预防不知哪天想来的盗贼。

有一天，我一个人在家，对铜墙铁壁的包装十分安心，夜深了，我便去睡觉。

不知什么时候，我的先生回来了，他满脸的恐怖，吓死我了。他说：

“你还活着，太好了！”

我于是彻底地醒过来，发现自己的确活着没死。接着我听到了一个可怕的故事：

“我掏出钥匙正想开门，四周黑乎乎的，我的手和钥匙碰到了一团硬邦邦、会发响的东西，这东西就在钥匙孔那儿，吓得我浑身汗毛都竖起来，我赶紧用打火机的火光一照——天哪，我看见了什么你懂吗？”

我说我不懂，他说他能让我懂。他带我去看那东西。我看见了这可怕的东西正堂而皇之地插在钥匙孔里——

这是我的钥匙！我每天开门、锁门用的钥匙，此刻正闪着狰狞的银光，像恶魔口中的獠牙，它正咯咯地发出笑声，看着我惊恐的眼睛。

“你从早上买菜回来就忘了把它拔下来，它在门口整整挂了一天，又挂到了半夜。今天谁想进来就可以畅行无阻！”

所有的铜墙铁壁都土崩瓦解了！由于疏忽，连世界大战也会发生转胜为败的意外，何况一个小小的家庭？

我的先生终于有一个整顿治理我的机会，他安排

我在桌边坐好，又从冰箱里取出一大盘卤猪脚放在桌上，为了教育我，他只取了一双筷子，再拿来一瓶“十全大补酒”，更为了表示气愤，他决定不用酒杯，就用嘴巴对着瓶口喝。他一口酒、一口猪脚地吃着，开始教训我，由于他的发言内容庞杂，从盘古开天地、明代以下的祖宗、美国治安、台湾黑手党等等在内，无法一一记叙，我总结出来的主体精神是：

他先灌了一通“生命危机意识”，再发表“爱情诚可贵，生命价更高，若为盗贼故，两者不可抛”的醒世恒言；又指出我的疏忽最终会导致他为了有人洗衣做饭而不得不收起我的遗像再娶一个婆娘，这种后果是我所不能容忍他也不敢奢望的。所以我必须深刻认识到这次错误的严重性，写出深刻的检讨以绝后患。

我因犯了“严重的错误”，神昏气短；又因为结果是平安无事，一心只想快点去睡觉。先生看穿我要“躺到床上去认真反省”的请求，马上塞给我一双筷子一杯饮料，让我啃猪脚提神，以饮料清心。他说了很复杂的理论，好像道士的咒语，总的意思是：

“必须牺牲今晚的睡眠来获取思想认识上飞跃性提高，确保我们家庭的长治久安，将一切不利因素扼杀在萌芽状态。”

两个人吃到后来都迷迷糊糊了，他不停地夸奖：“你卤猪脚真是不错，明天再去买它5斤脚尖来。”在一连串哈欠之后，他发现连他都快要进入梦乡了，实在做不到“牺牲今晚的睡眠”，两个人像迪斯尼乐园中快乐

的小猪，巴咂着嘴，鼓着圆圆的肚皮，一爬上床就睡着了。

由于吃了太多的猪脚，两个人都胡乱做梦，一大堆的蹄尖子载着我们的魂，从这个这个梦境穿到那个那个梦境。

第二天，他要出门前，突然记起了要我写检讨的事，发布了一条“勒令”：在他回家之前必须写出深刻的检讨，贴在墙上，永远不许撕掉，以便每日记住“血的教训”。

我当然地做起了检讨。的确是做的，不是写的。我越做越高兴，唱歌唱曲地忙了大半天，太阳刚偏西，就盼着我先生快点回家让他看检讨。远远见他骑着自行车回家了，我迫不及待喊给他听：

“做好了！”

他急奔上楼，气喘吁吁：

“你做好了什么？”

我提给他看，这是用零碎的灯芯绒布做的一把大锁。锁的两面是橙红的，中间缝了一个咖啡色的锁孔；锁的侧面也是咖啡色的，上面安的桥拱形的锁把是米黄色的，一把也是灯芯绒布做的大钥匙，用一根粉红的带子系在锁把上。这锁有一个提包那么大，锁肚子里填满了海绵、纱头和细小的碎布。

“这就是我做的检讨！”

“哇！做得太好了！来，为它喝一杯！”

度过漫长的晚饭时间，我们给这把锁起了个名字